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份 的完成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早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早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的有關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落實，合共363,065,565股代價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予厚生投資。

於完成後，Coastal Silk已成為持有鯤鵬60%權益的股東。

誠如早前公告所述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鯤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達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備妥時無償購回部分代價股份，惟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及符合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其將(i)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繫以取得批准，並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ii)與厚生投資聯繫以使其交出相關代價股份及(iii)與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聯繫以安排註銷相關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此載列有關鯤鵬及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鯤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或虧損淨額。
2.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將對登記股東（即華先生、郭先生、程先生及厚生樂投）的繼任人及許可承繼人具約束力。在厚生樂投清盤、解散及其他類似情況下，厚生樂投有責任向厚生諮詢管理轉讓於厚生控股的相關股權，而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共同負責提供相關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轉讓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清盤或解散的受託人須負責無條件進行有關轉讓。厚生樂投為獨立法律實體及將承擔合約責任，而不論合夥人變動。因此，合夥人變動將不影響厚生樂投的合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